

(上接B074版)
销升级管理,使昆药集团在处方药市场与OTC市场均实现快速增长,持续提高昆药集团的行业地位。

4、推动“互联网+”的营销战略,实现医药行业与产业互联网的深度融合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与电商平台不断发展,对药品配送、药品零售等领域均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一方面,企业可以利用无界限的互联网平台,构建高效协同的终端营销渠道,实现与目标终端客户高效、低成本协同可能,大幅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另一方面,企业通过构建基于B2B模式的药品电子商务平台,打通对药品生产厂家到药品批发公司再到医药零售终端的链路,实现渠道下沉、精准营销、渠道优化,终端覆盖,以及对品类的营销服务差异化和优化选择。

因此,推动“互联网+”的营销战略,实现医药行业与产业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将传统医药企业的竞争从单一的价格、配送能力,转移至供应链的整合能力上,有利于促进医药行业的转型升级,提升医药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四、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期间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期间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利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带来的摊薄风险。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使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为规范公司规定,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二十几年的积累和资源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四)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股利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实施切实可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作为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承诺公司今后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由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期间回报措施实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昆药集团的利益;

2、若本人/本公司因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昆药集团利益致使其期间回报措施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昆药集团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本规划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或计划时,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在调整议案中进行详细论证和原因说明。

五、其他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投项目“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 基地一期建设”变更为“昆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 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 料药中试车间项目及昆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 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 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项目募集资金投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及配套洁净空调、水、电、土建等公用工程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10,807.51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0,000万元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九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经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变更后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预留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规定,经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取消“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取消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变更后募投项目“对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预留已投入自筹资金,将“创新药物研发项目”变更为“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面对现有的市场竞争形势及产品研发管线布局的需求,拟将“口服固体制剂智能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的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计划投资10,0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二期-1)——化学合成原料药中试车间项目

2、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科技园天然植物原料药创新基地(一期)——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提取二车间中试生产线改造项目

原募集资金10,000万元外,为实施此项目的资金缺口807.51万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如下:

一、原项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92号文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2013年采用向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54,17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6.6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0,930,022.51元。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定计划投资10,000万元用于“创新药物研发项目”,由于公司规划布局调整,项目建设暂未正式开展。

2、承诺公司今后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3、承诺公司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由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期间回报措施实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昆药集团的利益;

2、若本人/本公司因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昆药集团利益致使其期间回报措施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昆药集团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该规划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作为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承诺公司今后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由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期间回报措施实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昆药集团的利益;

2、若本人/本公司因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昆药集团利益致使其期间回报措施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昆药集团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该规划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作为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5、承诺公司今后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由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期间回报措施实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昆药集团的利益;

2、若本人/本公司因越权干预昆药集团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昆药集团利益致使其期间回报措施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昆药集团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昆药集团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该规划尚需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人无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人作为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